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C

公开

富农函〔2025〕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4号建议答复的函

陶学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鲁南小河治理遗留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修复损毁机耕路”的建议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项目区不得与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重叠。散旦镇甸头片区已于近年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现行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暂无法再通过高标农田建设项中的有关工程措施修复损毁的机耕路。

二、建议中关于“解决欠工资、田租问题”的建议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由农民工积极与用人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沟通，通过协商方式积极要求用人单位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如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达成支付可能，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行政诉求，力求通过行政方式解决；“拖欠田租”等问题，可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三、建议中关于“修复及新建桥梁”的建议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项目区不得与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区重叠。散旦镇甸头片区已于近年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当时投资标准过低，故部分片区未能全部纳入工程建设范围。后期有关部门所实施的鲁南小河的治理项目，未能全面解决项目区需求问题，按照现行高标农田建设政策，暂无法再通过高标农田建设项中的有关工程措施，来组织实施修复及新建桥梁问题。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陶学成	建议编号	(2025) 94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彭兴梅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鲁南小河治理遗留问题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较好		一般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理解		保留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6 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

